#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230119-04 号

**致：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库珀新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30119-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已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德恒 01F20230119-0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5
2. 关于境外投资.....5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由丘汝律师、刘元军律师、谷亚韬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联系电话：010-52682888，传真：010-52682999。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 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问询回复文件，公司未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请公司结合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说明香港库珀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公司已委托德恒律师事务所（香港）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上述法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香港库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并转销公司的境内产品。香港库珀在香港当地并无拥有设备、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租赁资产，现有董事为于春生，除此之外在香港没有其他人员或机构。香港库珀已聘请宇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秘书。

因此，香港库珀仅持有德国库珀股权、转售境内出口产品等，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简单，其本身亦没有设备、场地及其他固定资产、人员等，香港库珀自成立起至今在中国香港未享有任何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它财政补贴，且不存在欠缴税金或税务处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包括因债权债务未及时履行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香港库珀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发表意见，香港库珀的经营合法合规。

**核查方式、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中国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2. 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

3. 查阅香港库珀的注册登记证、章程、周年申报表等文件，并登录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网站、中国香港税务局网站、中国香港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中国香港海关等网站查询。

**核查结论：**

公司已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法律意见，根据该法律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香港库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业务主要为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并转销境内产品；

2. 香港库珀现有董事为于春生，除此之外在香港当地无常驻自有员工，也未拥有任何根据中国香港法律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及租赁资产，未在当地设立其他机构，香港库珀已聘请宇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秘书；香港库珀持有德国库珀的股权作为其资产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款或条文、不会违反任何中国香港法律、亦无须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取得中国香港政府或其他机构的授权、同意、批准或备案；

3. 香港库珀未享有任何中国香港政府给予的税收优惠及其它财政补贴，且不存在欠缴税金或税务处罚等情形；

4. 香港库珀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或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或挪用财产、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股本或任何资产质押或发生其任何资产被冻结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委托香港律师就香港库珀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情况发表意见，香港库珀的经营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问题回复：**

公司及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需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和重要财务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库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丘 汝

承办律师：_____
刘元军

承办律师：_____
谷亚韬

2024 年 9 月 13 日